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本行於近日簽署《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擬向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基金」)出資，出資金額80億元人民幣，自綠色基金註冊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到位(「本次投資」)。

一、本次投資概述

近日，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其他24家機構簽署《發起人協議》，本行擬出資80億元人民幣，自綠色基金註冊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到位。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二、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綠色基金由財政部等26家機構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885億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綠色基金旨在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總體要求，引導社會資本投向污染治理，生態修復和國土空間綠化，能源資源節約利用，清潔能源等綠色發展領域，面向市場需求和重點領域環節，實施污染治理和生態修復，扶持相關綠色產業發展，為解決生態環境問題提供系統性產業支撐，加快產業結構綠色轉型升級，實現經濟綠色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建設美麗中國。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踐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助力國家綠色產業發展的重要舉措，同時也是支持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發展綠色金融的主要支點，有助於本行相關業務拓展和品牌價值提升。

四、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